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公司自查，现将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后续相应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一、2015年8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84号）

2015年8月，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2015]84号文件《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未能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其督导的挂牌公司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况，决定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针对股转系统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该次事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组织业务人员认真学习贯彻持续督导相关业务规定，加强持续督导业务管理工作，并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导挂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避免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挂牌公司中科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补充披露了《201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补充此前遗漏的审计报告编号和财务报表附注内容。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按股转系统要求提交了书面承诺。

二、2016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向华安证券合肥滨湖广西路证券营业部下发《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广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1 号）

2016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向华安证券合肥滨湖广西路证券营业部下发了《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广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1 号），认定该营业部在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业务过程中存在内控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并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

公司合肥滨湖广西路证券营业部在总部的指导下，就安徽监管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具体措施包括：

（一）针对内控执行不到位问题，对新三板经纪业务进行全面自查，全面清理违规账户

1、针对违规账户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限制交易权限措施，并通知客户，要求其补充提供有效专业背景证明文件；

2、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新三板交易账户中存在身份信息到期的客户，营业部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及手机 App 端等多种方式，提醒并协助客户进行信息更新；

3、切实做好客户的回访留痕工作，对以上的存在问题的客户进行电话回访，进一步提示新三板的交易规则及风险揭示并录音；

4、营业部对于其他办理新三板交易权限的客户资料，重新整理客户电话回访记录，积极与相关客户进行联系，进一步解释有关风险，敦促客户来现场确认或更新签署相关文件。

（二）针对内部控制不完善问题，全面排查业务管理各环节的风险点，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流程，进一步细化制定营业部业务工作流程

1、进一步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认真梳理业务办理中的各节点，突出营业部柜台开户和适当性管理等重要环节。对存在风险隐患的节点，逐一记录，并在营业部业务工作流程中进行优化。针对高风险业务，营业部认真执行各项适当性管理措施，将相关要求落实在营业部流程中；

2、定期检查融资融券、新三板业务、开通创业板权限业务、投资顾问业务等存在高风险的客户签署的相关开户资料，并由营业部档案管理员登记记录；

3、加强各项业务培训及合规学习，并对员工培训学习的情况进行考核。

（三）提高风控合规意识，重视合规培训工作，并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形成长效机制

公司营业部经过深刻反思，今后将严格把控合规风险，强化内部流程管理，加强执业培训，合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

2016年11月11日，合肥滨湖广西路证券营业部完成整改并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落实报告》。

三、2016年12月，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419号）

2016年12月，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2016]419号文件《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自营账户存在参与做市股票买卖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做市交易违规，对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股转系统的决定后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通过自查，发现该违规行为系员工操作失误在公司自营账户买入名称相似的公司做市股票。该笔委托实际未成交，且员工在发现错误后立即撤销交易，未造成进一步损失；

2、相关责任部门就操作失误如实作出说明，并采取了加强人员管理和改进技术手段等措施进行整改；

3、要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加强内部管理，认真排查相关业务环节风险点，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并组织学习公司《工作报告制度》，进一步掌握信息报告有关规定。

2016年12月5日，公司相关部门向股转系统、公司合规管理部和风险管理

部分别报送《冠为科技于 11 月 10 日在自营账户委托的情况说明》；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部门负责人已参与股转系统相关部门联合约谈；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事件和整改措施向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下发了[2016]611 号文件《关于对做市交易违规问题的处理通报》。

公司相关部门在此事件发生后立即进行整改，在原有自营账户临时授权的基础上增加了手工股票池黑白名单的设置，同时向软件开发商提出在系统中自动设置做市账户与自营账户的防火墙功能，目前已整改完毕。

四、2017 年 3 月，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93 号）

2017 年 3 月，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文件《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93 号），认定公司在收到股转系统关于同意华安证券后续加入上海鹏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鹏盾电商，股票代码：830990）股票做市的函后，未按规则要求于当天在股转系统的官网公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因此作出对华安证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下述整改措施：

1、提高对信息披露问题的重视程度，新设岗位安排专人对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

2、建立项目组与信息披露专岗之间的沟通机制，并落实具体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后续加入为上海鹏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公告》及《补发公告说明》，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毕。

五、2017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1 号）

2017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1 号），认定公司个别信息系统存在高危漏洞，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

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对照问题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修复，制定并发布《安全维稳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信息技术制度建设，完成各分支机构的自查整改、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的修订发布，加强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精细化管理。截至目前，公司信息系统运行正常；

2、增强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全面开展密码自查整改工作，修复完善弱口令和重复口令漏洞，做好各项业务的日常流程管控和异常事件应急处置；

3、推进数据库运维管理与安全加固、加强与信息技术部门沟通与合作，实施数据库资源调查与集中统一管理、加强数据库用户、权限管理、加强数据库备份管理、完善数据库监控、逐步实施数据库审计；

4、加强与提高常规渗透测试率，同时对网站等高风险 web 应用开展代码审计，加强 web 应用安全渗透；

5、抓好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安全运营等方面案例的教育和借鉴工作，做好新进员工的职业培训及安全警示教育，发挥老员工的传帮带作用，推动在岗培训经常化、系统化、全面化。

2017年4月24日，公司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Web 呼叫中心安全漏洞自查报告》；2017年11月7日，公司就上述事件和整改措施向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下发了[2017]561号文件《关于对 Web 呼叫中心安全漏洞问题、股转做市系统异常问题的处理通报》。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